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ZJJZ-JZSJ-2025-0700001

工程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别山税务
办公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

施工单位: 天津中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天津市蓟州区中昌北大道 424 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

住所地：天津市蓟州区中昌北大道 424 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学

乙 方：天津中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新天地家园 15-2-2001

法定代表人：武付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别山税务所办公用房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京抚线窦家楼加油站东侧

工程内容：主要屋顶保温防水，外墙加装保温层，外墙涂料粉刷，更换室内外门窗，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办公室室内装饰，防雷系统重新设置，改造院落雨污水管网，更换大门，院墙修补粉刷，整修院内地面等拆除重建。（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1.2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合同签订日开工。

全部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09月29日竣工。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本工程定于2025年09月29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总日历天数60天。

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3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单位工程、合同段、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合格、争取优良。

1.4 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工程造价1308360元。

金额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补充协议、修正文件以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文件。

2.2 本合同协议书

2.3 中标通知书

2.4 专用条款

2.5 通用条款

2.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图纸

2.8 投标书

2.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2.10 其它技术资料等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语言：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标准。

第4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签订合同3日内

4.2 图纸提供套数：1套

4.3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无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孙子荣

委派人员名单：_____

5.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

甲方委托监理工程师康炳洲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应渭豪

第7条 甲方工作。

7.1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将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准备完毕。

7.2 甲方将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提供给乙方。

7.3 将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告知乙方。

7.4 甲方将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7.5 甲方将办理证件、批件提供给乙方。

7.6 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7 甲方在工程开工前 3 天，将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给乙方。

7.8 甲方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提供给乙方。

第8条 乙方工作。

8.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时间及要求完成工作。

8.2 按双方约定日期，向甲方提供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统计报表，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8.3 乙方将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防护工作。

8.4 乙方将向甲方代表提供相应的办公和生活设施。

8.5 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交通和噪音、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8.6 已竣工程在验收前，负责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7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所需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8.8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并按要求做好施工场地的卫生工作。

8.9 乙方须充分保障农民工及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此影响施工秩序及工期的，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按时支付涉及该项目农民工及工作人员工资，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保留采取扣除质保金等措施的权利。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造成工程损失，由乙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8.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因此所产生的包

括但不限于罚金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在人员进场施工前3日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交与甲方。

9.2 甲方应在3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可认为已经批准。

9.3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第 10 条 延期开工。

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提前3天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3天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同意延期要求或三天内不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理由不充足，甲方不同意延期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认为必要时，可提出暂停施工要求并在停工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在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应及时提示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时限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停工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 12 条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2.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2.3 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或古墓、文化、流沙等需处理时。

12.4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5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第 13 条 工期提前：无约定。

第 14 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检查，并能密切配合其他配套施工项目。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进行返修工作。

第 15 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及费用。

15.2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天津仲裁委员会

第 16 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1 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中间验收部位防水、隐蔽工程

中间验收时间随施工进度需要开展验收

第 17 条 试车：无约定。

第 18 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 19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调整的条件：在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调整。

19.1.1 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

19.1.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19.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增减或调整。合同价格可变更，变更的因素与合同

约定一致，根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零星用工等，调整总造价。

19.2 调整的方式：

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第 20 条 工程预付款。

20.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人民币 39.2508 万元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

20.2 预付时间和比例：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工程预付款

20.3 扣回时间和比例：无约定。

20.4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7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 21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工程量报告。

第 22 条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款支付方式：电汇或者支票

22.2 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预付款支付，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预付款，支付金额人民币 39.2508 万元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项目开工后自动转为第一次工程款；施工中期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60%，发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工程款，支付金额人民币 39.2508 万元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即支付累计到总合同额到 60%；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前，项目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付款 30%，支付金额人民币 39.2508 万元 （叁拾玖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整），即支付累计到总合同额的 90%；经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工程决算评审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际决算评审额结算剩余工程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2.3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7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

第 23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无约定。

第 24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24.1 乙方提供的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且为全新正品,无任何权属瑕疵。

24.2 乙方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和相关规范要求,并附合格证,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对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4.3 乙方采购的材料自行保存保管,保管期间材料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自己承担。

第 25 条 设计变更。

25.1 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5.2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25.3 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予以明确。

第 26 条 确定变更价款。 无约定

第 27 条 竣工验收。

27.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7.2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监理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负责整改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如因此造成工程逾期的，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7.3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10 天将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送到甲方。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已被批准。

27.4 乙方在验收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第 28 条 竣工结算。

28.1 结算方式：电汇或者支票

28.2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获得通过之日 7 天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在上述结算资料提交后，甲方不再接收任何补充资料，监理人和甲方审核过程中提出需要乙方补充的资料除外。

28.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 30 日之内

28.4 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8.5 甲方违约的责任：

28.5.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若未及时到账，视为甲方违约，但由于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工程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28.5.2 甲方应及时解决乙方的合同问题，若因甲方未及时解决设计方案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 29 条 保修。

29.1 保修内容、范围： 保修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的返修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9.2 保修期限：全部维修项目保修期限贰年，自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9.3 质量保证金支付方法：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将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29.4 质量保证金利率：无。

第 30 条 争议。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向 甲方工程所在地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 31 条 违约。

31.1 违约的处理：

31.1.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甲方的损失。

31.1.2 乙方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职责，并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未采取实际行动及相关补救措施的。

31.1.3 乙方在施工工程中施工产生的施工安全隐患及事故责任，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予赔偿。

31.1.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可视甲方违约，但由于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工程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情况除外。

31.1.5 甲方未及时解决乙方的合同问题，或因甲方未及时解决设计方案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长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1.1.6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及能力，乙方做指派的人员具备完成所指派工作所必须的资质及能力。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1.7 乙方及所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

方须予赔偿。

31.2 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工程的双方责任造成的违约费用，双方拟定如下条款：

31.2.1 _____

31.2.2 _____

31.3 损失的计算方法： 无约定

31.4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无

第 32 条 索赔。

第 33 条 安全施工。

33.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隐患、人员安全隐患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及事故的发生，完全按施工操作规范进行施工，杜绝违规操作、杜绝野蛮施工。

33.2 乙方必须为工程施工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33.3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了安全设施及措施费用，乙方因施工造成的任何人员和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第 34 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 无约定

第 35 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如在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或古墓、文化、流沙等需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进行及时处理，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工期不受影响。

第 36 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项目不支持分包。乙方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6.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无约定

36.2 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无约定

第 37 条 不可抗力。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气飞行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这些情况造成无法正常施工，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由双方协议商定，经解决后再进行复工。

第 38 条 保险（如有时）。

甲方负责在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人员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第 39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

第 40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 合同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当日起生效。

40.2 合同生效终止: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无约定

41.3 合同书制定费用: 无约定

41.4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08月01日



甲方(章):

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中昌北大道 424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新天地家园

法定代表人: 武付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天津光明支行

帐号: 02170001040023279

邮政编码:

